

淄 博 市 民 政 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淄 博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淄民〔2020〕3号

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鲁民〔2019〕54号)的实施说明

各区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地方事业局、组织人事部：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已于2019年11月25日起施行，为更好地贯彻执行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对九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实施意见：

一、关于重病重残单人保政策

对“第三章第十四条（一）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作如下说明：

重残人员：对于低收入家庭或者已脱贫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

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单独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其中，低收入家庭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且家庭财产符合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重病人员：对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家庭条件，患医保部门公布的重大疾病目录所列病种，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各类保险补偿、救助捐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后，如介于低保标准的1-2倍的，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如低于低保标准，可整户入保。

二、对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认定

2005年之前办理的户口，以户口本记载为准，其中，已经进行旧村改造的村居按是否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界定；2005年之后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后，户籍所在地为城镇，所在村（居）已完成产权制度改革且实际居住满3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在城镇居住的农业和非农业混合户口家庭，可以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籍所在地为农村，在城镇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城镇实际居住满3年、农村无产权土地或宅基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认定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生活的成员，具体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大学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生活的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二) 连续3年（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三)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补充细化如下：

在同一户籍中的以及虽不在同一户籍，但事实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应当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虽在同一户籍，但事实上非共同生活的以及走失、失踪、潜逃、服刑等人员（须有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通辑令或法院刑事判决书等证明材料），不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四、对低保申请资格的认定

第十二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细化调整如下：

- (一)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

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 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三) 故意隐瞒或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五)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六) 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七) 申请人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范围外的学校、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

(八)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判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九)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申请人家庭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

(十) 家庭实际生活状况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家庭成员佩戴金银首饰、在各种高档会所消费、拥有各类奢侈品及其它高消费行为的）。

五、家庭收入的认定

第二十二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补充细化如下：

(一)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 (四)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五)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教育资助（包括救助金、帮困助学金和奖学金等）；

(六)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医疗救助款物、慰问款物等；

(七)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以及为满足基本的住房需求（仅有一套自住房且住房面积在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以内）所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和偿还银行的住房贷款，房贷产生日期在困难原因产生之后的除外；

(八)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

(九)中央确定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以及按规定由个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居民社会保险费用。

(十)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及因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十一)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专项补贴经费；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

(十二) 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除外)。

第二十三条 对家庭收入的具体认定，明确细化以下内容：

在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未完善之前，由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收入证明、财产证明，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完善之后，视情况简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项 从事个体经营或及其他有劳动报酬工作的，按实际收入计算。若收入无法界定或者本人不提供、不合理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在统计部门将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指标项列入统计公报之前，暂按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或者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实际收入明显高于评估标准或者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家庭成员中具备部分劳动能力的（3级或4级残疾人，其中3级-4级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除外）、患有慢性疾病人员（须有医保部门慢性病证），按上述收入的60%计算；家庭成员中无劳动能力的（1级-2级重度残疾人，3级-4级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重特大疾病患者治疗康复期内，法定哺乳期（一年）内无固定职业妇女），按无收入计算。

六、刚性支出的具体扣减办法、就业成本的扣减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对“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明确：对残疾人护

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费用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四)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年低保标准2倍的；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有门面房、店铺、房屋等房产出租的（因重病花费巨大导致家庭贫困的除外）；

(七)申请人家庭或子女家庭成员中有在行政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工作，有固定收入的（因重病花费巨大导致家庭贫困的除外）。

八、关于赡（扶、扶）养费计算

第二十三条 (十)“没有法律文书的，赡养（抚养、扶养）人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能够精准认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扣除低保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不能精准认定的，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的比例测算”，补充细化如下：

赡养（抚养、扶养）人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计算以第二十三条计算出的家庭收入为基准，相关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标准2倍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在低保标准2倍（含）以上3倍（不含）以下的，高出2倍低于3倍的部分按30%计算；在低保标准3倍（含）以上的，高出3倍的部分按40%计算。所计算的赡养（抚养、扶养）费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身上。

九、明确低保审批权下放相关事宜

“第三条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明确对审批权下放

理补贴不计入收入，不予扣减；对重大疾病患者坚持“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在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实施完毕后，再对其个人自负部分进行收入扣减。患慢性病需常年用药规律治疗的，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结算单据，对其个人自负部分进行收入扣减。

对“必要的就业成本”明确：包括因就业而产生的岗前培训、工装等费用，须有提出相关要求的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且费用不得超出合理范围。

七、财产认定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家庭可以拥有维持家庭成员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家庭财产。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低保范围，补充细化如下：

- (一)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 (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或者大型农机具用于生产经营的现值不得高于5万元，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机动车辆、大型农机具现值=原值-每年折旧额×使用年数，每年折旧额=原值÷预计使用年限15年。其中，机动车辆用途必须为用于生产经营（从事客、货运业务）或生活所需（如定期接送行动不便的家庭成员到医院接受治疗等），纯用于消费的机动车辆不计在内。

- (三) 拥有两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含农村确权宅基地），或者申请低保之前1年内以及享受低保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房产的（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小产权房），兴建、购买非居住用

的区县，村居、镇办、区县三级的责任。

将村（居）委会工作明确如下：村（居）民委员会是社会救助工作的协助主体，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及时发现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申请社会救助；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收入和财产核算、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在享低保、特困人员进行监管，有自然减员或生活好转的要及时报告镇、街道）等工作，并落实相关责任。

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明确如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社会救助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审批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审批社会救助的第一责任人，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核审批，以及公示监督（拟审批公示，以及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信息长期公示）、动态管理（对在保低保、特困人员进行监管，有自然减员或生活好转的要及时按照程序办理停保）、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同时做好涉农“一本通”的录入及上报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经办人和村（居）委会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工作。

将区县民政部门职责明确如下：区县民政部门是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省市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和培训、本级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制定、资金发放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各镇办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申请、审核、核对、审批工作。按照各镇办每月审批的救助对象名册及救助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救助资

金，并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适时会同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下放审批的各项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